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627號

原告 劉美秀

被告 劉水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2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萬丹鄉丹榮路（下稱丹榮路）由北往南方向之內側車道行駛，行經丹榮路857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該處停等紅燈，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即自後方推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汽車經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418元（零件15,718元；工資7,7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致推撞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嗣經估價系爭汽車
07 維修費為23,418元（零件15,718元；工資7,700元）之事
08 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9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右達汽車股份有限
10 公司修護廠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並有
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39012926號函暨
12 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7至81
13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
17 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
2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推撞系爭汽車，
28 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29 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30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31 害，核屬有據。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4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05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06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07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08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23,418元（零件15,718
09 元；工資7,700元）等情，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10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11 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3 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7年1月出廠，有系爭汽車車號查
14 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因無明確出廠日
15 期，則以107年1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3年6月26日系
16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前述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7 年數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
18 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
19 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0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
21 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2,
22 62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71
23 8÷（5＋1）＝2,6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
24 舊之工資7,7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理費
25 應為10,320元（計算式：2,620元＋7,700元＝10,320元），
26 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3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3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3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217,9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2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